

# 109年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增進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藉以促進各機關間同仁情誼，激勵士氣並提昇工作效率。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109年8月12、13日（星期三、四）每日下午2時至5時；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舉行開幕典禮，請全體隊員到場參加，典禮結束後即開始比賽。（以上時間得視賽程調整）
- 五、比賽地點：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體育館。
- 六、比賽組別：
  - （一）三對三鬥牛賽：
    - 1、男子青壯組：隊員須均為35(含)歲以上。（民國74年次(含)以前出生）。
    - 2、男子公開組。
    - 3、女子公開組。
  - ※ 以上各組報名隊伍數低於4隊時，不辦理該組賽事。
  - （二）趣味投籃競賽。（報名隊伍數低於6隊時，不辦理本賽事）
- 七、參賽資格：本府各處暨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臨時人員及替代役，不含自行外聘人員）。
- 八、組隊方式
  - （一）三對三鬥牛賽：
    - 1、本府各處（得與其所屬機關合組一隊；或跨處組隊，最多2個處為限）；人事、主計暨政風處得與其所屬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
    - 2、所屬各一級機關得與其所屬二級機關合組一隊。
    - 3、各鄉鎮市公所以各鄉鎮市公所為單位組隊。

- 4、同一機關（單位）不受組隊參賽隊數限制，惟替代役參加人數每隊不得超過1人。
- 5、每隊至多4人，正式選手3名，後補選手1名；球員以報名1隊為原則，不得跨隊報名，違者，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趣味投籃競賽：

- 1、本府各處（得與其所屬機關合組一隊；或跨處組隊，最多2個處為限）；人事、主計暨政風處得與其所屬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合組。
- 2、所屬各一級機關得與其所屬二級機關合組一隊。
- 3、各鄉鎮市公所以各鄉鎮市公所為單位組隊。
- 4、同一機關（單位）不受組隊參賽隊數限制，惟替代役參加人數每隊不得超過1人。
- 5、每隊成員由2人組成，其中至少1名女性隊員；球員以報名1隊為原則，不得跨隊報名，違者，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九、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由各機關（單位）統一報送紙本及電子檔名冊（紙本核章後，擲回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吳小姐；電子檔（ods）寄至 [493493@mail.e-land.gov.tw](mailto:493493@mail.e-land.gov.tw)）。

十、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本府201會議室舉行，各單位應派代表參加確認參賽名單正確性，未出席視為名單無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未派代表參加者得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不得異議。

十一、獎勵：

（一）三對三鬥牛賽：

- 1、參賽隊伍在7隊以上者，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1座及隊員獎牌各1面。
- 2、參賽隊伍在4至6隊者，取前2名，各頒發獎盃1座及隊員獎牌各1

面。

(二) 趣味投籃競賽：取前3名，各頒發禮品1份。

## 十二、比賽賽制及規則：

(一) 三對三鬥牛賽：

1、預賽採單循環交叉對戰。(各組晉級隊數視報名隊伍數調整)

2、決賽依預賽成績各組排名進行單淘汰賽。

3、其餘比賽規則如附件一。

(二) 趣味投籃競賽：

1、各隊依大會排定之出場序依序出賽，取成績最高之前3組。

2、若遇平手，判定準則：(1)成員性別，(2)出賽先後，若未能分出，則以猜拳決定之。

3、其餘比賽規則如附件二。

(三) 參賽球員請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識別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四) 球賽中有任何爭議、申訴均由裁判所組成之評議會裁定為主，參賽隊伍對裁定結果不得異議。

(五) 如有嚴重違反運動精神情事，或不服裁判勸導者將強制取消參賽資格，並報請主辦單位轉相關單位處分。

## 十三、附則：

(一) 本次活動各隊練習以公餘時間為原則，比賽當日下午得以公假登記。

(二) 本次活動組隊所需各項經費，由各機關(單位)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組隊參加三對三鬥牛賽每隊以不超過2,000元為原則。各鄉鎮市公所組隊，尊重各機關經費運用，不受本項限制。

(三) 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請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請留意自身健康，比賽當日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勿出席參賽。如因疫情變化，新增其他防疫措施，將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

十四、 本次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附件一、三對三鬥牛賽競賽規則：

- 一、以猜拳方式決定比賽開始時第 1 次獲得球權的球隊。擲硬幣獲勝的隊可以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需進行決勝期開始的球權。
- 二、每隊必須有 3 名球員上場才能開始比賽。比賽中不登記球員個人犯規，但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2 次（不適用於「技術犯規」）將被裁判取消比賽資格，同時賽會亦有權取消該球員在整個賽事的比賽資格。
- 三、在三分線以內每一中籃計得 1 分，在三分線外每一中籃計得 2 分，每一罰球中籃計得 1 分。
- 四、暫停、換人：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比賽時間除最後 30 秒或暫停時（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其他時間皆不停錶。
- 五、當死球時，防守隊與進攻隊球權轉換前、或執行罰球前，兩隊均可以替補球員。替補員在其隊友離開球場且與他發生身體接觸後才可以進入球場。替補只能在正對球籃的端線外進行。
- 六、在死球狀態下，任一球員都可以請求暫停，每隊有一次暫停，暫停及替補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申請，不能在比賽進行中提出申請。
- 七、每場正規比賽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 8 分或以上的球隊為比賽勝方，此規定只適用於常規比賽時間之內，不適用於可能進行的決勝期比賽。
- 八、常規比賽時間結束若得分相等，應進行決勝期比賽。決勝期比賽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為比賽勝方。決勝期開始的球權，請參閱第一點規定。
- 九、球隊犯規達 6 次後，該隊即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球員不會因為個人犯規次數而被判失去比賽資格。球隊犯規第 7 次、第 8 次、或第 9 次時，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第 10 次或以後的每 1 次犯規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此條款同時適用於侵犯投籃球員。
- 十、侵犯三分線以內的投籃球員，應判給 1 次罰球。侵犯三分線外的投籃球員，應判給 2 次罰球。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應計得分並追加 1 次罰球。

- 十一、「技術犯規」應判給對隊 1 次罰球。第一次違反運動道德精神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第二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完成「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精神」的罰球之後，若接續有球權，應在三分線圓弧頂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
- 十二、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執行「罰球加球權罰則」除外）：
  - 非得分隊球員直接在球籃下方可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任何場區（需雙腳都離開三分線內）。
  - 此時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的「無撞人半圓區」內進行防守。
- 十三、投籃、或最後 1 次罰球未投中（執行「罰球加球權罰則」除外）：
  - 若進攻隊奪得籃板球，可以繼續投籃而不須將球傳至或運球至圓弧外場區。
  - 若防守隊奪得籃板球，則必須將球轉移（通過傳球或運球）至三分線外場區（需雙腳都離開三分線內）。
- 十四、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投籃而獲得球後，則必須將球轉移（通過傳球或運球）至三分線外場區。
- 十五、死球狀態時獲得球權的隊，應在三分線圓弧頂端綫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即防守隊與進攻隊在正對球籃的圓弧外場區進行傳遞球。
- 十六、發生「跳球情況」，應判給防守隊球權。
- 十七、若比賽場地設有投籃時鐘，則進攻隊必須在 12 秒之內試圖投籃。當進攻隊球員持球在手（球權轉換時防守隊傳球給進攻隊、或中籃後在球籃下方）應立即啟動投籃時鐘。若比賽場地沒有裝設投籃時鐘而球隊消極比賽時，裁判員應「倒數最後 5 秒鐘」警告該隊。
- 十八、採籃下三秒及背框(或側對框)單打五秒違例制。
- 十九、洗球完後，可直接投籃或運球切入上籃。
- 二十、其餘比賽規則，均依國際籃協(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法。
- 二十一、球賽中有任何爭議、申訴均由裁判所組成之評議會裁定為主，參賽隊伍對裁定結果不得異議
- 二十二、如有嚴重違反運動精神情事，或不服裁判勸導者將強制取消參賽資格，

並報請主辦單位轉相關單位處分。

二十三、本次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附件二、趣味投籃競賽競賽規則：

一、比賽時間：兩分鐘。

二、得分計算：兩名參賽球員輪替投籃，若中籃，依據投籃球員所接觸之位置予以計分。時間終了，累計所得分數即為該隊得分。

三、球員必須投籃中籃後，方可由交由另一名球員投籃。

四、同組球員服裝需統一顏色。

五、各點投籃得分示意圖如下：

